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3,979,009股,持股比例从13.44%减少至12.28%。铁小荣持有公司130,109,401股,持股比例从8.58%减少至7.83%。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的《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铁小荣
	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嘉园小区*****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品集团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5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0	1.17
铁小荣		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5月9日		12,500,000	0.75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伊品集团	持有股份	223,379,009	13.44	203,979,009	1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7,013,702	4.03	47,613,702	2.87
铁小荣	持有股份	142,609,401	8.58	130,109,401	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2,782,820	2.57	30,282,820	1.82
合计	持有股份	365,988,410	22.02	334,088,410	2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9,796,522	6.60	77,896,522	4.69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部分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函证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伊品集团和铁小荣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 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伊品集团和铁小荣的回复,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伊品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53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2%;铁小荣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04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3%。自其股份解禁限售上市日(2023年12月6日)以来,伊品集团和铁小荣累计减持3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4-02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1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段佩璋、方小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9	龙韵股份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人:周衍伟、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电子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为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并全程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0.2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0.16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1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A×k)/(1+k)=(20.20+28.63×(-0.51%))/(1-0.51%)=20.1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20.16元/股,P0为调整前转股价20.20元/股,A为平均回购注销价格28.63元/股,k为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51%。

调整前“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生效。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239,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33,288,598股变更为1,028,049,59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5元/股调整为24.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7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77元/股。鉴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已经超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73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保障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73元/股调整为32.77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公司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30.81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26.06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回购均价28.63元/股,成交总金额150,003,2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相关价格。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239,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33,288,598股变更为1,028,049,598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0,146,435	31.95	-	330,146,435	32.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3,142,163	68.05	-5,239,000	697,903,163	67.89
三、总股本	1,033,288,598	100.00	-5,239,000	1,028,049,598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3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代码:037340,期权简称:欧菲JLC3;

2、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893.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1%,行权价格为4.99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3月19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审议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5、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审议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3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96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份。

7、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0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同时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5.0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3个月、25个月、37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3月19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净利润(注1)不低于1,000万元。	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12,424.25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C(含C)以上”与“D”两档。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含C)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除7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0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C(含C)以上,10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注1:“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1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500.00万份变更为7,495.00万份。

(二)授予日后至授予登记前,激励对象黄丽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激励对象刘晓臣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激励对象谭振林先生、申成哲先生、叶清标先生、尹云云女士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授予日后至授予登记前,激励对象李赟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而失去激励资格,赵伟先生、关赛新先生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